中原大學麻疹及水痘防治管理要點

114.06.23　113 學年度第 2 次衛生保健暨膳食委員會會議通過

一、中原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防範麻疹、水痘於校園內發生與傳播，並依據傳染病防治法及學校衛生法規定，特訂定中原大學麻疹及水痘防治管理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若本校發現麻疹、水痘疑似或確診個案，應主動通報衛生保健組（以下簡稱本組），本組應主動追蹤，依據相關法令規定進行通報，並配合辦理後續防治及應變處置措施，以防範疫情擴散。

三、個案應配合接受檢查與治療，確實採取必要防護與隔離措施：

(一) 麻疹個案至少自出疹日起隔離至第四日。

(二) 水痘個案應隔離至全數水泡結痂、乾燥為止，於隔離解除且無傳染之虞始得返校。

四、經衛生主管機關確認出現麻疹個案或水痘群聚事件時，應依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相關規定及「中原大學校園傳染病防治辦法」辦理，必要時應啟動緊急應變處理小組，並配合衛生主管機關執行後續之防疫措施。

五、針對麻疹個案或水痘群聚個案曾停留或活動之校內區域，應通報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，安排消毒作業。

六、個案資料之蒐集、處理與運用，應遵守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之規定，所有資料應予保密，不得無故洩漏，但因應教學、輔導、醫療之需要，不在此限。紀錄由本組保管，所有建檔資料應有完善且安全保護措施，保存期限十年。

七、本組應於疾病流行期間，積極推動多元化防疫教育宣導，強化教職員工生對麻疹及水痘防治之正確認知，建議佩戴口罩、落實手部衛生與咳嗽禮節，以有效降低病毒傳播風險；因應政府政策協助推動疫苗接種作業，以提升自我防護意識與整體防疫效能。

八、本要點經衛生保健暨膳食委員會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